





刑事  
行政訴訟

釋

通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姜國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現 矯正署台南通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table border="1"> <tr> <td>法務部矯正 署臺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核轉章</td> <td>                 收件人                    主任管理員                  李康倫             </td> </tr> </table>			法務部矯正 署臺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核轉章	收件人  主任管理員 李康倫
法務部矯正 署臺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核轉章	收件人  主任管理員 李康倫					

依日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二款  
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即受刑人姜義國因違反毒品危害  
條例案件經桃園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執  
行刑、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01年聲字第4  
341號裁定定執行、年6月。

聲請人又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  
、104年度聲字第3341號附表1至13由花蓮、桃園  
地方法院及台北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刑確  
定在案。經高等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  
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04年度聲字第3341號裁  
定應執行11年7月。聲請人不服1至10、12至13及  
101年聲字第4341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經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5號裁定抗告  
駁回確定(裁定書第2頁13至19行聲請人抗

告證明)。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一、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二、刑事訴訟法第289條規。及一、二、三審裁定執行刑未開庭、該聲請人言詞陳述，有牴觸聲請人受憲法保障第9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權、第16條訴訟權、第23條對基本權力限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原則。

依據憲法第8條及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故應保障被告、人民享有充份之訴訟權及防禦權。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人民被告在法庭階段仍應享有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有效行使言詞辯論防禦權。其比防禦之需要，應請人民被告到庭行言詞陳述及答辯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開庭言詞答辯了人民在法律上基本訴訟權。

以。即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因此依據憲法規定。應請人民。被告行使正當法律程序。使人民。被告行使言詞陳述答辯。釋字588號解釋。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指出凡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份。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為得之。

依據上述法旨規定：聲請定執行刑是聲請人正當法律程序。也是聲請人司法最後一道救濟手段。一、二審裁定應執行刑是剝奪聲請人人身自由之處罰。也是裁判的形式一種。確未開庭聽聲請人行言詞陳述答辯為實質有效之論述。已違憲法第23、16、23條。已無正當法律程序則。聲請人抗告三審。卻又未開庭聽聲請人到庭為自己行為。刑度做最終陳述答辯。一、二審已無正當性。三審雖有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言詞辯論為例

外。然，一、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  
224條第2項規定，裁定應言詞陳述，以當庭  
所為者為限，應宣稱之。故一、二審無採言詞  
答辯，三審又未開庭部聲請人到庭為自己  
屬前做最終陳述，去部聲請人處於豪無反  
抗之地，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及一、二、三  
審定執行刑未開庭，與上開憲法所定剝奪人  
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  
已違憲法第23條。刑事訴訟法第389  
條規定及一、二、三審定執行刑不應妨礙正當  
法律程序之實現。國家刑罰權是拘束人民身  
體自由、並拘禁於一定處所最為嚴重之強制  
處分，自應予最大程序保障，依憲法規定應聽  
聲請人有效行使基本答辯陳述權。公平審  
判不僅是理論概念，也是事實概念，如謔  
形式上書面資訊告知，以與上開憲法規定  
正當法律程序不符。抵觸憲法第23條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國家機關擁有龐大之權力，故人民方面更應  
當給予廣泛的行為權限作為捍衛自己權力  
之用，只要涉及人民合憲合法的訴訟權利，以  
應實施辯論該人民有陳述機會，即應符合平  
等原則，如此的訴訟程序才符合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聲請定執行刑，是聲請人仍在法庭  
階段訴訟程序，到庭陳述之見是聲請人合憲  
合法的基本權力，刑事訴訟法第89條規  
定及一、二、三審未開庭已剝奪聲請人基本權  
力，該聲請人完全喪失其答辯陳述機會，已  
無正當法律程序，抵觸憲法第1條在法律上  
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既剝奪須踐行以  
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及23條  
對基本權利限制應遵守比例原則。正當法  
律程序是憲法上肯認最低限度之正當法律程序  
保障，關涉人民權利之運作，應該設置合理正當

法定程序，才能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及異議之權利。刑法56條修正改採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犯數罪者往往不同法院或不同法官審理，在數法院或不同法官審理過後，聲請定執行刑涉及聲請人法律上刑度變更。刑事訴訟法第381條規定及一、二、三審陪審，剥夺聲請人是否到庭陳述之真實踐正當法律自由意願，已抵觸憲法第1條平等權原則、第8、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規定，及23條對基本權利限制應遵循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國家、法律一在要求人民、被告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一方面卻又限制人民、被告循求正當法律程序，實詭聲請人感覺莫名。

終局裁判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  
罪併罰之一罪一罰違憲部分。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  
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應受充分  
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  
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始  
為得之。自由刑涉及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  
限制，應採最低處罰為標準。憲法第8條規定  
甚明。大法官釋字第10號，人民權利受侵害  
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  
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  
限制之強度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  
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  
程序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適當程序。釋  
字第84號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身謂人民身  
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  
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基本人權。依據  
上開解釋，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處置之程序，須以



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

綜觀以上所規定及論述，對聲請人吸食毒品行為施以刑法數罪併罰53條51條第5款之行為加以處罰，長達10年之久已有違憲法23條所定之公平原則、法理性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國家已把吸食毒品行為人視為病患、患者，且毒品為預防條例立法目的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戒煙條例（毒品防制條例第1條）。由此條例立法規定就能觀之，立法目的是為保護國民身心健康，並不是以處罰為目的。再參照釋字第418號解釋，國家對於個人刑罰屬於不得已而為之，對於吸食行為係屬抽象性預防犯罪，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乃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但不得逾越憲法23條所要求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必要性。人身自由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除

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則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對照上開解釋，對聲請人違反個人吸食行為，強予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刑期長達10年之久，未顧及刑度對聲請人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及吸食行為所表現之危險性，所為之嚴重性，在行為一律皆處罰以至刑期達10年之久，嚴重限制聲請人未來行為合理性，處罰其中不具對他人危害且侵害法益輕微單純吸食為解體吸食個人行為，其所採措施與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已過當，牴觸憲法23條所要求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適當性，憲法第8條限制、處罰人身自由最低標準原則。依據毒品條例第10條規定，吸食一級毒品處6月以上5年以下徒刑，吸食二級毒品處3年以下徒刑，由此就能客觀觀之吸食毒品最高法定刑5年以下不屬重罪

。聲請人卻因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處以自由刑長達10年之久。該府裁判對聲請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之處罰之逾越毒品條例第10條所規範刑度上院2倍之多、導致對聲請人、身體自由過度剝奪、已逾越要合理之程度、抵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權、23條基本權力所規範比例原則。再者、該府裁判所適用數罪併罰、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刑度如能逾越本刑、犯最高本刑無期徒刑2犯以上、判數個無期徒刑之行為人可否定執行超越本刑、執行死刑。雖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期徒刑定其刑期不得逾30年、同條第3款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然殺人、強盜...等侵害法益嚴重行為定執行最高30年。聲請人侵害法益輕微吸食個人行為、定執行最高上限也是30年、保障重罪、卻侵害微罪、此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未顧及行為人行為、是否每行為具處罰要

件、處罰目的、處罰性質、處罰手段必與種類、在行為皆處罰、採取一律定最高刑30年。未對行為人侵害法益限度判定合理止點。已不合法理實質正當性。抵觸憲法保障基本權應遵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第7條法律上平等權、第8條限制剝奪人身自由應採最低標準原則。再參照釋字第669號。對於槍炮彈解釋：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但對其構成要件詳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自由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質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失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對照上開解釋，對於聲請人侵害法益輕微吸食個人行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1款，在罪皆罰，至10年之久。此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質



程度，對於侵害輕微法益及危害行為處罰明顯過苛，已違背上開解釋。法律未設合理適當限制，顯不符必要性，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8、93條。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刑罰目的是整個量刑過程最上位概念，量刑不是一加一問題，如只是數字相加根本不需要法官，只需任何一位會加減之人都可以定執行刑。自量刑，定刑只能是法官高權下所為片斷獨斷裁量嗎？甚或是弄到社會大眾純粹主義下普遍可以接受之程度。其中二個手段分別為程序正義與直接審理。我國刑事實體雖賦予法官範圍甚廣的刑罰裁量權。然，仍缺乏具體可循之標準。前最高法院王梅英法官即有提出「刑罰裁量模式」罪責框架理論，依罪責程度決定相當之刑罰範圍，並界定上限，再於框架範

國內，依特別預防觀點調整刑罰，並禁止不  
當連結及禁止重複評價。且針對刑法連續犯  
廢除後量刑之法律適用，特別指出數罪併罰  
之一罪一罰，並不表示宣告刑以順全而執行，而係  
透過量定執行程序，終向地綜合評。刑法第  
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並不是在  
到館專案適合任何一種罪刑，以79年度第5次  
刑事會議所指為例。刑法於民國74年2月2日  
修正公佈，75年1月1日施行，刪除連續犯規定  
之同時，對於合乎接續犯或概括的一罪之情  
形，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已於立法理由  
說明案由實務以補充解釋方式，發展接續犯  
之概念，以縮減數罪併罰之範圍。而多次  
投票行為，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通  
說係論以連續犯，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  
、後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隔，選舉區亦  
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  
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後，

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以數個舉動  
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上有密切  
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合理、於此  
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sup>99</sup>台  
上 898(接續犯) 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單一行為  
、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sup>100</sup>台  
上 6621(不罰之後行為) 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時  
、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  
深前一行為造成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  
按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  
行為)、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一罪。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觸犯數個罪名想像競  
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  
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  
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不  
是斷上之一罪、此與行為人就同一犯罪構成事

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  
該罪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成立一個罪名  
之接續犯不同。雖接續犯於犯罪行為完畢前  
，其各個舉動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但行  
為人主觀上係以其各個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  
為之一部，而客觀上亦認係實施一個犯罪，  
是以僅成立一個罪名。依據以上法例即知，一  
罪一罰並不是每行為皆可適用。且吸食毒品行  
為具成癮性，實質為患者、病患，其行為僅止  
於濫用藥物，在立法預定之構成要件類型  
上本就會反覆或延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為為常態，而依此項犯罪特質足資判定該罪  
構成要件，原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吸食行  
為將反覆實行，其每次吸食行為或能單獨成  
罪，但該罪反覆實行之吸食行為僅侵害同一  
法益，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損害或引發新的  
法益，在刑法評價上應為單數構成要件。而  
就聲請人犯該罪目的而言單純只為解癮，其



主觀上係以單一或概括之決意、而反覆延  
續、實行其吸食行為類已具備學理上「集合犯」  
之各項特質就是已證明。吸食毒品行為處罰其  
一就足以。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第20條、23條處罰目的是該吸食毒品行為人戒  
斷毒癮而設立。然而戒斷毒癮只靠短期自  
由刑便已達到效果。其心癮仰賴毒品來源管道  
之徹底斬絕、親友之強力支持、醫療、宗教等影  
響因素交互配合才存根治機會。實無責長期  
自由刑之實益。況現行法規並無處罰心癮  
部份，僅止於身癮。對聲請人連續施用毒品  
行為施以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  
之一罪一罰長達10年之久，未顧及聲請人吸食行  
為有無必要與社會隔離如此之久。每行為皆  
處罰、每罰必生危害擴大之明顯。聲請人吸  
食行為單純只為解癮或使精神別有所托，  
畢竟有別於其他犯罪情況發生。其行為僅屬  
個人之非、而無害人之惡，並無妨礙他人。適用

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一罪一罰，在罪加以處罰，長達自由刑10年之久，明顯刑罰過苛，已不符合聲請人應承擔刑事責任，也違反犯罪連結性原則，適當性原則，必要合理性原則，嚴重侵蝕人身自由，處罰不符最低限度人權保障，牴觸憲法第8. > 3條。

去年7月，美國知名網站根據聯邦調查局數據分析，選出全球十大「安全國家」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二，僅次於冰島，這顯示我國是屬於「犯罪率」最小國家，然而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的統計，去年「人口監禁率」，我國每十萬人有一人被關在監獄，對比鄰邦日本是5人，韓國9人，我國人口監禁率居然是日本5倍多，韓國的兩倍多，為什麼「犯罪率」最低「監禁率」卻最高？原因就是：第一，無罪判有罪，亦即「冤獄」，第二，輕罪判重刑（一罪一罰），第三，該宣告緩刑，而不宣告緩刑，第四，該判死刑不判死刑，而以無期徒刑代替。立法上又因此把無期徒刑假釋門

權從原來10年大幅提高到25年、原來的刑法  
規定無期徒刑關10年就可以假釋、有人說這  
不是太便宜被告、其實不然、一個人被關10年、  
人生歲月付出很漫長、很夠了、假若真的那麼可惡  
、乾脆判死刑不就好了、而聲請人自殘個人吸食  
行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刑期竟長  
達10年之久、與舊法無期徒刑無異、已造成  
過度評價罪刑、而每吸食一次判一罪也重複  
評價吸食罪責、無限擴張吸食行為刑責、一  
個吸食毒品之人再可惡、行為量再多其罪質  
根本不能與殺人、強盜重罪相比、殺人、強盜這  
些危害他人生命、財產的重罪往往都沒判到10  
年、聲請人吸食毒品無傷害他人生命、財產自殘  
個人行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卻要  
執行自由刑長達10年之久、終局裁判適用刑法第  
53條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對聲請人實質失  
衡之刑罰、已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祇觸恩  
法53條所規範、對基本權力限制、應遵守

比例原則、第8條限制、剝奪人身自由應採最低標準原則。

吸食毒品行為在目前法律實務運作下，每一次施用就一次獨立行為，一罪一罰，累計後刑度結重，且過當。雖然很多人覺得吸食毒品應重刑隔離，但是站在人性化及人權的角度，還是可以重新思考一下這個做法。大家都知道，吸毒會上癮，上癮的人每天都會用，吸毒雖然有癮，但仍具有選擇施用自由意志，不過隨著成癮程度的升高，自由意志也在逐漸削弱，是否有必要每次都算一罪。吸毒即熟已經上癮，再次吸毒都是身心制約下的反覆實施行為，應用習慣犯的思維、概括性的集合認定一罪。舉例來說：今天有兩個吸食毒品者，同樣都是每天吸食毒品，但一人只被查獲一次，另一人被查獲10次，前一人只被判一罪，後一人卻要判10罪，判10罪的結果，刑度當然重很多。能說前一人吸食量較少或是後一人吸食量較多嗎？答案是兩人吸食量及上



癮程度相當。如同聲請人只因被查獲次數較  
多要服長期自由刑10年之久。比之被查獲次  
數少、吸食量相當之人、刑度可說是天壤之別。抵  
觸憲法第13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凡自由、  
權遭受同等損害應受平等之保障原則、第8條  
人身自由保障權、及23條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司  
法應該要做的是用刑罰警惕作為戒毒強制力後  
盾，但處罰種類相同者，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  
目的及效果，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  
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吸食毒品行為適用  
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強調  
同罪之原始報應刑思想，已違反五法治國家之基  
本原則，只會就行為人刑期加重，更加困難，更加沈  
淪地用毒品麻醉自己。如果矯正可以用經濟學  
邊際效益計算，早就發現邊際收益遞增破產了。  
而且吸食毒品行為處一罪關幾個月就是已斷其  
毒癮，卻又增加法律多餘之刑罰，足足關3.5  
年出來比比皆是10年以上大有人在。最終向裁判

對聲請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  
罪一罰。其處罰已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抵觸  
憲法第8條褫奪人身自由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所採  
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嚴重失衡，其責任  
與刑罰不對相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33條所  
規範，褫奪人身自由基本權不得逾越比例原則有  
違。

依據矯正署指出：監禁一個罪犯每年約需  
花費16萬元，以無期徒刑最快25年假釋來計算，1  
名無期徒刑囚犯從進監到出監，政府至少支出400  
萬元，監所拘禁囚犯除三餐飲食外，還須支出教  
化、輔導等其他費用。若進一步以目前國內死刑  
犯62人、無期徒刑犯133人，合併均以無期徒刑  
計算，最快25年假釋，總拘禁成本將高達54億  
6000萬元。矯正協會指出若仔細分析近年囚犯人  
數變化，可發現自2005年刑罰採一罪一罰、三振法  
案以後，刑期10年以上的長刑犯從2004年的6687  
人起跳，一路向上拉升，而經查，去年11月底，長刑

犯人數已達1萬7069人，佔整體在監犯人30.3%。  
。更比以往，再加蓋監獄還是空間不夠。自依據  
矯正署統計全國受刑人，犯毒品相關案件人數高  
達40%至50%。監獄到底是關押犯罪者，還是毒品  
病患相關者。

我國“刑法”的存在價值就是保護較為重  
要的生活權益，也就是法益。對於侵害法益的犯  
罪人，科與國家所能給予人民最大惡罰，刑罰，因  
為刑罰帶有痛苦及很多副作用，入監就是一種痛  
苦，即便服完刑，標籤的作用，也會讓犯罪人謀  
生較為困難，家庭遭受異樣眼光。從而我國  
行政或立法機關每次遇到重大治安事件常常  
不假思索的就想要以亂世以重典來解決，提  
高刑罰就對了。然而這樣刑罰是否已亂了刑罰體系  
之目的，而難以依據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秘密  
、財產這樣的高低法益位階，去定位侵害這些  
法益時該有的高低刑度對待，以致於違反比  
例原則，使刑罰配置輕重失衡。我國標榜是

民主法治國家，並不是“重刑”國家。依據越民主法  
 治國家處罰吸食毒品行為人，刑罰越低，甚至除罪  
 化地步。我國標榜民主法治國卻又背道而馳。立  
 法者一再試探人權極限，行政者又視為控制人  
 理所當然，人民豈不是成為實驗中白老鼠。此時  
 司法雖不能制定或評斷政策，但能捍衛憲法基  
 本權價值，使符合民主法治國精神基本原則。

謹 啟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具狀人 姜 義 國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姜 義 國 簽名蓋章